

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2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，重组方案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故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6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，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有星

倪正东

韩洪灵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

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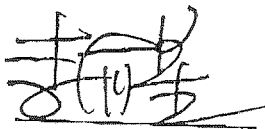
2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，重组方案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故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6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，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有星



韩洪灵

倪正东

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

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2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，重组方案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故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6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，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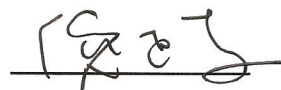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有星

韩洪灵

倪正东

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